

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G3-020032-GXRD

采购人：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技术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G3-020032-GXRD

项目名称：2026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技术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875400.00

最高限价（如有）：3875400.00

采购需求：

分标1

标项名称：2026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技术服务一分标1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85474.6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在钦南区康熙岭镇、黄屋屯镇、尖山街道、文峰街道、龙门港镇开展土地延包技术服务，面积约109497.18亩。包括：1、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等；2、村组摸底调查统计；3、方案制定；4、制作延包工作底图；5、补充测绘；6、延包审核公示；7、承包合同签订与档案数字化管理；8、登记簿建立；9、成果整理；10、数据建库汇交更新（上级文件规定要求的其他成果）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93%以上，至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2

标项名称：2026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技术服务一分标2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353862.5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在钦南区犀牛脚镇、东场镇、那丽镇、丽光华侨农场开展土地延包技术服务，面积约150429.17亩。包括：1、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等；2、村组摸底调查统计；3、方案制定；4、制作延包工作底图；5、补充测绘；6、延包审核公示；7、承包合同签订与档案数字化管理；8、登记簿建立；9、成果整理；10、数据建库汇交更新（上级文件规定要求的其他成果）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93%以上，至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3

标项名称：2026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技术服务一分标3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536062.8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在钦南区那彭镇、那思镇、久隆镇、沙埠镇、水东街道开展土地延包技术服务，面积约170673.65亩。包括：1、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等；2、村组摸底调查统计；3、方案制定；4、制作延包工作底图；5、补充测绘；6、延包审核公示；7、承包合同签订与档案数字化管理；8、登记簿建立；9、成果整理；10、数据建库汇交更新（上级文件规定要求的其他成果）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93%以上，至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湾大道24号钦南区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朱其美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83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泥桥物流市场南门旁2栋四楼项目

联系人：黄凡

项目联系方式：0777-5682186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能按质、按时、按量提供优质服务，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按分标1→分标2→分标3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得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6.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分标1，预算金额：985474.62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6 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项目技术服务一分标 1	1项	一、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2026年实现康熙岭镇、黄屋屯镇、尖山街道、文峰街道、龙门港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包工作全覆盖，各镇（街道）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二）工作规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土地延包工作。 1. 成立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村级延包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包含本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各村民小组成员和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等。 2. 摸底核实。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其他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机动地、新增耕地情况，公职人员、进城落户农民、出嫁女等群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情况，整户消亡、分户合户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涉及承包地权属、耕地认定有争议的，在镇（场、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3. 制定方案。由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延包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延包各类问题处置意见及本村(组)具体情况。方案经镇（场、街道）党（工）委研究讨论后，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对村(组)延包方案作出决定。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丽光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批准。 4. 开展调查。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延包方案，结合摸

			底核实情况，对界址、承包方信息有变化的承包地块，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开展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承包地块示意图、延包数据库、地块调查表等调查成果。 5. 审核公示。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对调查成果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直至无异议。 6. 签订合同。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公示结果，明确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等，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和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如有特殊情况，可导出电子合同并打印成纸质合同进行线下签订，并扫描上传至网签系统。 7. 完善证书。区农业农村局采用在线传输等方式及时将土地承包合同信息共享给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开展不动产登记，或合同签订和登记发证协同办理。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承包合同在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后，可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备注栏、附记栏中注记，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个别调地的，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承包合同在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区自然资源局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及时将登记信息共享给区农业农村局，规范做好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与利用。 8. 资料归档。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延包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档案移交工作，区档案局负责延包档案工作的业务培训、监督和指导，区档案馆负责延包档案的接收、保管和利用。区、镇(场、街道)、村要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加强延包档案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 (三) 聚焦问题，落实保障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明确外嫁女、入赘男、离婚丧偶妇女等群体的承包地归属，避免“两头空、两头占”，依法保障其平等承包权益。 承包地调整与处置：对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需调整的，严格按程序在个别
--	--	--	--

		农户间适度调整；整户消亡的承包地依法收回，优先用于解决无地少地农户需求，原则上不预留为机动地；集体机动地、新增地依规发包给无地、少地农户。 经营权流转衔接：维护进城落户农户承包权益，不得以退出承包权作为落户条件，引导其自愿有偿流转转让承包权或退还集体。完善土地流转市场，规范流转程序，推动流转经营权与延包政策有效衔接，防止弃耕抛荒，提升耕地利用效率。 （四）规范采购，高效推进 为保障土地延包全流程工作高效推进，由各镇人民政府(丽光场、街道办事处)为项目实施主体，委托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向社会采购土地延包专项技术服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五）健全机制，维护稳定 要高度重视社会维稳工作，政法、信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深入基层一线，及时发现和指导解决问题。由区司法局牵头组建调解队伍，对历史遗留的权属争议、征地补偿纠纷和人口变动、地块调整引发的纠纷等问题，通过实地核查、证据核验、协商调解等方式化解，坚持政策解读与个案调解相结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要热情、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调处农民反映的问题，防止群体事件发生。建立矛盾风险预警机制，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提前排查标注，前置防控措施，确保延包工作平稳推进。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延包试点工作继续封闭运行，不对外宣传报道。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6年1月—5月） 成立区级延包工作专班及办公室，印发全区延包试点实施方案，督促镇（场、街道）成立本级工作机构；开展镇、村两级业务培训，覆盖各级工作专班成员和业务骨干；编印政策汇编、宣传手册、《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资料，向农户全方位解读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采购技术服务，搭建信息化工作平台，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摸底核实阶段（2026年6月-7月） 开展全面摸底调查，逐户核对承包信息、收集诉求，填写摸底申请表，建立问题台账；镇级专班对村级摸底数据进行复核校验，汇总形成镇级基础数据库；区级专班组织抽查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步梳理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分类处置清单。
--	--	--

			(三) 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8月—12月) 村(社区)选举产生土地延包工作小组、核实土地承包信息、拟定土地延包工作方案、制定重大问题处置办法、召开村民小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土地延包工作方案并报审、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区级、镇级专班定期指导,及时解决实施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27年1月—3月) 区级延包工作专班将依据工作要求,采取抽检的方式检查验收延包工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钦南区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严格落实区委和区人民政府负总责、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度,党政主要领导靠前指挥,落实责任,组建工作专班,协同推进工作。落实资金保障,统筹上级补助与本级财政资金,合理安排经费,重点用于宣传培训、权属调查、档案整理、技术服务等工作,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精准开展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引导群众理解政策、消除疑虑、主动参与。规范档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区档案局及区档案馆根据自治区延包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区镇村三级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土地延包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承包关系长期稳定。 (六) 成果资料和要求 (1)相关调查表格(1套); (2)村民小组延包工作方案(1套); (3)公示图表资料(1套); (4)公示确认图表资料(1套); (5)农村土地承包台账(1套);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1套); (7)不动产登记申请书(1份); (8)农村土地承包合同(4份); (9)农村土地延包数据库及农业农村部合同网签信息系统(符合国家规范); (10)国家、广西、钦州市有关农业土地延包的其他成果资料。 成果资料具体份数及要求如需增加由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中标人
--	--	--	---

			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农村土地延包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钦州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二、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其他服务要求	1. 配置不少于2名日常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 3. 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且须对接每家每户农户，工作过程中可能有部分农户没有参与址界辨认等，但中标人已确认田块，由此造成的错误无论是在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须由中标人进行修改完善。 5. 各分标的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实现各分标间的数据共享互通。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93%以上，至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3年。 2. 服务地点：康熙岭镇、黄屋屯镇、尖山街道、文峰街道、龙门港镇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县、村的土地延包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 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 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全部费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 其他一切费用 。 项目实际支付价格，以最终项目完成情况计算。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分别与各个镇（场、街道）单独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80%，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92%，支付合同金额80%，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100%。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1. 管理体系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2. 信誉、业绩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信誉及业绩要求。
（二）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给中标人办理付款流程后，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财政拨款为由推迟或中断此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责任。

分标2，预算金额：1353862.53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6 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项目技术服务一分标 2	1项	一、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2026年实现犀牛脚镇、东场镇、那丽镇、丽光华侨农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包工作全覆盖，各镇（街道）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二）工作规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土地延包工作。 1. 成立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村级延包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包含本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各村民小组成员和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等。 2. 摸底核实。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其他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机动地、新增耕地情况，公职人员、进城落户农民、出嫁女等群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情况，整户消亡、分户合户情况，存在的矛盾纠纷、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涉及承包地权属、耕地认定有争议的，在镇（场、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3. 制定方案。由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延包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延包各类问题处置意见及本村(组)具体情况。方案经镇（场、街道）党（工）委研究讨论后，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对村(组)延包方案作出决定。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丽光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批准。 4. 开展调查。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延包方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对界址、承包方信息有变化的承包地块，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调查规程》(NY/T2537)、《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开展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承包地块示意图、延包数据库、地块调查表等调查成果。 5. 审核公示。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对调查成果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直至无异议。 6. 签订合同。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公示结果，明确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等，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和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如有特殊情况，可导出电子合同并打印成纸质合同进行线下签订，并扫描上传至网签系统。 7. 完善证书。区农业农村局采用在线传输等方式及时将土地承包合同信息共享给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开展不动产登记，或合同签订和登记发证协同办理。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承包合同在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后，可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备注栏、附记栏中注记，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个别调地的，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承包合同在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区自然资源局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及时将登记信息共享给区农业农村局，规范做好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与利用。 8. 资料归档。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延包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档案移交工作，区档案局负责延包档案工作的业务培训、监督和指导，区档案馆负责延包档案的接收、保管和利用。区、镇(场、街道)、村要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加强延包档案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 (三) 聚焦问题，落实保障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明确外嫁女、入赘男、离婚丧偶妇女等群体的承包地归属，避免“两头空、两头占”，依法保障其平等承包权益。 承包地调整与处置：对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需调整的，严格按程序在个别农户间适度调整；整户消亡的承包地依法收回，优先用于解决无地少地农户需求
--	--	--

		，原则上不预留为机动地；集体机动地、新增地依规发包给无地、少地农户。 经营权流转衔接：维护进城落户农户承包权益，不得以退出承包权作为落户条件，引导其自愿有偿流转转让承包权或退还集体。完善土地流转市场，规范流转程序，推动流转经营权与延包政策有效衔接，防止弃耕抛荒，提升耕地利用效率。 （四）规范采购，高效推进 为保障土地延包全流程工作高效推进，由各镇人民政府(丽光场、街道办事处)为项目实施主体，委托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向社会采购土地延包专项技术服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五）健全机制，维护稳定 要高度重视社会维稳工作，政法、信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深入基层一线，及时发现和指导解决问题。由区司法局牵头组建调解队伍，对历史遗留的权属争议、征地补偿纠纷和人口变动、地块调整引发的纠纷等问题，通过实地核查、证据核验、协商调解等方式化解，坚持政策解读与个案调解相结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要热情、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调处农民反映的问题，防止群体事件发生。建立矛盾风险预警机制，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提前排查标注，前置防控措施，确保延包工作平稳推进。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延包试点工作继续封闭运行，不对外宣传报道。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6年1月—5月） 成立区级延包工作专班及办公室，印发全区延包试点实施方案，督促镇（场、街道）成立本级工作机构；开展镇、村两级业务培训，覆盖各级工作专班成员和业务骨干；编印政策汇编、宣传手册、《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资料，向农户全方位解读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采购技术服务，搭建信息化工作平台，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摸底核实阶段（2026年6月-7月） 开展全面摸底调查，逐户核对承包信息、收集诉求，填写摸底申请表，建立问题台账；镇级专班对村级摸底数据进行复核校验，汇总形成镇级基础数据库；区级专班组织抽查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步梳理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分类处置清单。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8月—12月）
--	--	---

		村（社区）选举产生土地延包工作小组、核实土地承包信息、拟定土地延包工作方案、制定重大问题处置办法、召开村民小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土地延包工作方案并报审、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区级、镇级专班定期指导，及时解决实施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7年1月—3月） 区级延包工作专班将依据工作要求，采取抽检的方式检查验收延包工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钦南区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严格落实区委和区人民政府负总责、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度，党政主要领导靠前指挥，落实责任，组建工作专班，协同推进工作。落实资金保障，统筹上级补助与本级财政资金，合理安排经费，重点用于宣传培训、权属调查、档案整理、技术服务等工作，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精准开展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引导群众理解政策、消除疑虑、主动参与。规范档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区档案局及区档案馆根据自治区延包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区镇村三级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土地延包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承包关系长期稳定。 （六）成果资料和要求 (1)相关调查表格（1套）； (2)村民小组延包工作方案（1套）； (3)公示图表资料（1套）； (4)公示确认图表资料（1套）； (5)农村土地承包台账（1套）；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1套）； (7)不动产登记申请书（1份）； (8)农村土地承包合同（4份）； (9)农村土地延包数据库及农业农村部合同网签信息系统(符合国家规范)； (10)国家、广西、钦州市有关农业土地延包的其他成果资料。 成果资料具体份数及要求如需增加由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农村土地延包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钦州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	--	---

二、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其他服务要求	1. 配置不少于2名日常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 3. 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且须对接每家每户农户，工作过程中可能有部分农户没有参与址界辨认等，但中标人已确认田块，由此造成的错误无论是在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须由中标人进行修改完善。 5. 各分标的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实现各分标间的数据共享互通。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93%以上，至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3年。 2. 服务地点：犀牛脚镇、东场镇、那丽镇、丽光华侨农场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县、村的土地延包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全部费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项目实际支付价格，以最终项目完成情况计算。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分别与各个镇（场、街道）单独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80%，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92%，支付合同金额80%，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100%。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1. 管理体系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2. 信誉、业绩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信誉及业绩要求。	
（二）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给中标人办理付款流程后，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财政拨款为由推迟或中断此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责任。

分标3，预算金额：1536062.85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6 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项目技术服务一分标 3	1项	一、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2026年实现那彭镇、那思镇、久隆镇、沙埠镇、水东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包工作全覆盖，各镇（街道）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 （二）工作规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土地延包工作。 1. 成立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村(组)延包工作小组。村级延包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包含本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各村民小组成员和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等。 2. 摸底核实。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其他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机动地、新增耕地情况，公职人员、进城落户农民、出嫁女等群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情况，整户消亡、分户合户情况，存在的矛盾纠纷、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等。涉及承包地权属、耕地认定有争议的，在镇（场、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3. 制定方案。由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延包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延包各类问题处置意见及本村(组)具体情况。方案经镇（场、街道）党（工）委研究讨论后，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对村(组)延包方案作出决定。村(组)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丽光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批准。

		4. 开展调查。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延包方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对界址、承包方信息有变化的承包地块，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开展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承包地块示意图、延包数据库、地块调查表等调查成果。 5. 审核公示。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对调查成果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直至无异议。 6. 签订合同。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公示结果，明确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等，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在线签订承包合同和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如有特殊情况，可导出电子合同并打印成纸质合同进行线下签订，并扫描上传至网签系统。 7. 完善证书。区农业农村局采用在线传输等方式及时将土地承包合同信息共享给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开展不动产登记，或合同签订和登记发证协同办理。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承包合同在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后，可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备注栏、附记栏中注记，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个别调地的，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承包合同在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区自然资源局完成不动产登记后，及时将登记信息共享给区农业农村局，规范做好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与利用。 8. 资料归档。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延包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档案移交工作，区档案局负责延包档案工作的业务培训、监督和指导，区档案馆负责延包档案的接收、保管和利用。区、镇（场、街道）、村要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加强延包档案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 （三）聚焦问题，落实保障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明确外嫁女、入赘男、离婚丧偶妇女等群体的承包地归属，避免“两头空、两头占”，依法保障其平等承包权益。
--	--	--

		承包地调整与处置：对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需调整的，严格按程序在个别农户间适度调整；整户消亡的承包地依法收回，优先用于解决无地少地农户需求，原则上不预留为机动地；集体机动地、新增地依规发包给无地、少地农户。 经营权流转衔接：维护进城落户农户承包权益，不得以退出承包权作为落户条件，引导其自愿有偿流转转让承包权或退还集体。完善土地流转市场，规范流转程序，推动流转经营权与延包政策有效衔接，防止弃耕抛荒，提升耕地利用效率。 （四）规范采购，高效推进 为保障土地延包全流程工作高效推进，由各镇人民政府(丽光场、街道办事处)为项目实施主体，委托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向社会采购土地延包专项技术服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五）健全机制，维护稳定 要高度重视社会维稳工作，政法、信访、公安、司法、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深入基层一线，及时发现和指导解决问题。由区司法局牵头组建调解队伍，对历史遗留的权属争议、征地补偿纠纷和人口变动、地块调整引发的纠纷等问题，通过实地核查、证据核验、协商调解等方式化解，坚持政策解读与个案调解相结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要热情、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调处农民反映的问题，防止群体事件发生。建立矛盾风险预警机制，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提前排查标注，前置防控措施，确保延包工作平稳推进。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延包试点工作继续封闭运行，不对外宣传报道。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6年1月—5月） 成立区级延包工作专班及办公室，印发全区延包试点实施方案，督促镇（场、街道）成立本级工作机构；开展镇、村两级业务培训，覆盖各级工作专班成员和业务骨干；编印政策汇编、宣传手册、《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资料，向农户全方位解读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采购技术服务，搭建信息化工作平台，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摸底核实阶段（2026年6月-7月） 开展全面摸底调查，逐户核对承包信息、收集诉求，填写摸底申请表，建立问题台账；镇级专班对村级摸底数据进行复核校验，汇总形成镇级基础数据库；区级专班组织抽查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步梳理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分类处置
--	--	--

		清单。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8月—12月） 村（社区）选举产生土地延包工作小组、核实土地承包信息、拟定土地延包工作方案、制定重大问题处置办法、召开村民小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土地延包工作方案并报审、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确认、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区级、镇级专班定期指导，及时解决实施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7年1月—3月） 区级延包工作专班将依据工作要求，采取抽检的方式检查验收延包工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钦南区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严格落实区委和区人民政府负总责、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度，党政主要领导靠前指挥，落实责任，组建工作专班，协同推进工作。落实资金保障，统筹上级补助与本级财政资金，合理安排经费，重点用于宣传培训、权属调查、档案整理、技术服务等工作，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精准开展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引导群众理解政策、消除疑虑、主动参与。规范档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区档案局及区档案馆根据自治区延包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档案齐全完整、系统规范。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区镇村三级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土地延包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承包关系长期稳定。 （六）成果资料和要求 (1)相关调查表格（1套）； (2)村民小组延包工作方案（1套）； (3)公示图表资料（1套）； (4)公示确认图表资料（1套）； (5)农村土地承包台账（1套）；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1套）； (7)不动产登记申请书（1份）； (8)农村土地承包合同（4份）； (9)农村土地延包数据库及农业农村部合同网签信息系统(符合国家规范)； (10)国家、广西、钦州市有关农业土地延包的其他成果资料。
--	--	--

			成果资料具体份数及要求如需增加由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农村土地延包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钦州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二、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其他服务要求	1. 配置不少于2名日常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2.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 3. 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且须对接每家每户农户，工作过程中可能有部分农户没有参与址界辨认等，但中标人已确认田块，由此造成的错误无论是在服务期或质量保证期内须由中标人进行修改完善。 5. 各分标的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实现各分标间的数据共享互通。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户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承包合同93%以上，至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延续服务期3年。 2. 服务地点：那彭镇、那思镇、久隆镇、沙埠镇、水东街道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县、村的土地延包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全部费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项目实际支付价格，以最终项目完成情况计算。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分别与各个镇（场、街道）单独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80%，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92%，支付合同金额80%，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100%。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1. 管理体系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2. 信誉、业绩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信誉及业绩要求。
（二）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给中标人办理付款流程后，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财政拨款为由推迟或中断此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责任。

附表：

各分标土地延包工作信息及预算计划表

标段	所含乡镇	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预算（9元/亩）
1	康熙岭镇	8263	42791.16	985474.62
	黄屋屯镇	10644	46006.27	
	尖山街道	2728	18094.9	
	文峰街道	300	1421.72	
	龙门港镇	171	1183.13	
合计		22106	109497.18	

标段	所含乡镇	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预算（9元/亩）
2	犀牛脚镇	10842	62669.38	1353862.53
	东场镇	4014	33970	
	那丽镇	5848	41179.11	
	丽光华侨农场	2303	12610.68	
合计		23007	150429.17	

标段	所含乡镇	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预算（9元/亩）
3	那彭镇	8106	39899.59	1536062.85
	那思镇	4822	20734.4	
	久隆镇	7947	87335.4	
	沙埠镇	3660	21208.01	
	水东街道	186	1496.25	
合计		24721	170673.65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理) 9. 供应商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9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

	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县、村的土地延包业务培训 and 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开户名称：_，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_；邮寄地址：_，收件人：_，联系方式：_）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能按质、按时、按量提供优良服务，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按分标1→分标2→分标3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得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7-5682186，通讯地址：钦州市泥桥物流市场南门旁2栋四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453944400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合同签订：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分别与各个镇（场、街道）单独签订合同。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费用(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5000~10000	1.260‰	1.575‰	0.630‰
10000~5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100000	0.221‰	0.221‰	0.22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4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9.450\% = 0.945\text{万元}$

$(400 - 100)\text{万元} \times 5.040\% = 1.512\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0.945 + 1.512 = 2.457$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1) 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本项目为服务类型且不涉及货物采购，不进行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 (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满分50分)	
2.1	项目理解方案 (满分5分)	一档(2分): 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 能提供需求分析方案的; 二档(3分): 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 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 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三档(5分): 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 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 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熟悉, 需求分析能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描述详尽, 对项目当地情况针对性论述。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 实施方案完整,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合理、完整。 二档(10分): 实施方案完整清晰,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合理、完整性, 方案论证准确, 没有技术错误; 三档(15分): 实施方案完整清晰,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 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 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具备合理性、规范性。技术方案论述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 与项目需求切合。
2.3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2分): 对进度目标有表述, 与本项目明显脱节, 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二档(3分): 有明确进度目标表述, 有实施进度保证措施, 有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三档(5分): 进度目标表述明确, 实施进度保证措施完整, 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2.4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分): 供应商提供了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 二档(6分): 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 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 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档(10分): 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 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 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 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包括: 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至少三级检查制度, 制度完善, 措施有效到位。
		一档(3分):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

2.5	安全、保密 保证措施 (满分10分)	二档(6分): 供应商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员, 具备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 三档(10分): 供应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完善、制度完整。
2.6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5分)	一档(2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对售后服务内容进行了论述。 二档(3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 设置具体的售后服务机构,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 三档(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 设置具体的售后服务机构,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提供具体的实施人员培训方案。
3	商务分 (满分40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的人员 (满分20分)	①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 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得1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2分;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 得2分。 ②技术负责人(满分4分): 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得1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2分;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 得1分;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 得1分。 ③质检负责人(满分4分): 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得1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2分;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 得1分;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或测绘质检员)培训证书的, 得1分。 ④专业技术人员(以上人员除外)(满分8分): (1) 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 每提供1人得1分, 满分6分。 (2) 拟投入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培训合格证书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每个得0.5分, 满分2分。 注: 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等复印件, 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或工资证明或双方劳务合同, 并加盖电子公章, 并加盖电子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

		不予计分。
3.2	业绩 (满分1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30年延包服务项目的进行评分, 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案例得1分, 最多得15分。有效合同案例的标准: 须能反映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 且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本项最高得15分。
3.3	仪器设备 (满分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在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①每具有一台全站仪得0.5分, 满分2分; ②每具有一台坐标定位接收机得0.5分, 满分2分; ③每具有A0及以上幅面的大型绘图仪一台得0.5分, 满分1分。 注: 1、自有的全站仪、坐标定位接收机、大型绘图仪提供购买发票和有效的全站仪、坐标定位接收机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非自有的全站仪、坐标定位接收机、大型绘图仪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有效的全站仪、坐标定位接收机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2、若涉及多个仪器设备使用同一份证明材料或证书的, 应注明用于本项目的数量及对应产品编号。
总得分=1+2+3 备注: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各镇、场、街道办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XXXXX（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2026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技术服务，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

1. 服务项目名称：2026年钦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技术服务
2. 分标名称：分标XX
3. 服务项目涉及范围：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5.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二条项目费用情况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整（小写：元）。合同金额主要用于县乡、村的土地延包试点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材料采购和打印、审核公示、航拍摄像、**新增地块和原地块面积变化**的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建设和使用）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签订合同后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80%，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成项目农户网签率92%，支付合同金额80%，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95%，余下合同款的5%至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2年后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15个工作日付清。

3. 乙方须在办理拨款手续前提供正式发票等报账材料给甲方。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调项目实施关键问题，审查和督导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技术要求。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现有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3. 对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发包（安排）给第三方去实施，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5. 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进场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指导、工作安排和工作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存在影响工作推进的问题情况及时完善、整改和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经评审的《技术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甲方备案。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4. 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6. 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

督下销毁。

8.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9.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被动或甲方被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通报的，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约谈、问责或终止合同。

第四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自有技术成果（如测绘软件算法）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使用权；如因第三方主张技术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分包转包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转包或分包或委托其他作业单位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三）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要求为止。

2.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受财政支付限制因素除外），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期一日，则赔偿乙方应付而未付款的0.3%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实际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可根据违约程度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1)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高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相当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3%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所有条件。

4. 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

失（如另行采购的差价）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8. 乙方未尽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及责任和义务的，给甲方造成工作被动和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六条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子方式（包括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等）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7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延误通知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则：

1) 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 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3) 若甲方要求续延合同而乙方不同意续延，则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的9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终止。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影响或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七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出现关于时间期限的表述，除特别说明为“工作日”外，其他“日”均指自然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 本合同共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明确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函件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资格证明
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牵头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量要求			
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及地点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知识产权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月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_____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